

訴 願 人 謝○○

訴 願 代 理 人 鄢○○

訴願人因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事件，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北市裁罰字第 10036046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二、訴願人前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處罰鍰案件違規單號 AEU105533 等 12 件（如附表），罰鍰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 萬 8,400 元。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0 年 5 月 20 日以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罰鍰為由，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申請分 18 期，每期繳納 500 元以上但不定額之方式繳納上開罰鍰。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其定有以平均方式設定分期金額及期數，並已請○○股份有限公司於公路監理系統撰寫專用程式以為輔助為由，乃以 100 年 5 月 24 日北市裁罰字第 10036046600 號函核定罰鍰分 18 期繳納，第 1 期至第 17 期應繳納 4,300 元，第 18 期應繳納

5

,300 元。該函於 100 年 5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6 月 23 日在本府訴願

審

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8 月 5 日補具訴願書，10 月 3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檢卷答辯。

三、查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00 年 5 月 24 日北市裁罰字第 10036046600 號函內容，係該所就訴

願人欠繳系爭罰鍰之分期繳納方式所為之通知，核其性質係屬執行措施，非屬訴願救濟

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如有不服，得循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之聲明異議程序以為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另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辦理類此案件時，於復函中有關救濟途徑之記載內容，應予修正，以符法制，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附表：

序號	違規單號	罰鍰金額（新臺幣：元）
1	AEU105533	2,300
2	AEU105534	7,800
3	AEZ020523	9,000
4	AEY586996	9,000
5	AEY097329	1,800
6	AEY097330	6,000
7	AEX609940	9,600
8	AEX526345	1,800
9	AEW244210	9,600
10	AEV290096	9,600
11	AEV290095	500
12	AEB059547	11,400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